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32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林櫻惠
被 告 盧文隆
盧文雄
陳莉盈
盧伊玲
盧采儀
盧彥丞
陳李美子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金忻
被 告 陳素月
陳沅欣
0000000000000000
陳庭樞
陳淑華
陳玉華
陳海華
陳泓樺
陳雪華
0000000000000000
陳明樺
陳易進
曾麗芸
陳憶君
陳冠達
陳宥菡
陳楛蒔
陳琪瑤
陳虹誼

01 陳郭榮

02 兼 上一人

03 訴訟代理人 陳琪茹

04 被 告 陳美珠

05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
06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被告應將坐落新竹市○○段0000○0000地號土地，經新竹市地政
09 事務所民國45年空白字第001115號收件，民國45年8月11日設定
10 登記，權利人陳郭愛，債權額比例全部，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11 27,628元，存續期間不定期限，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空白，設定
12 權利範圍全部之抵押權，於辦理繼承登記後，予以塗銷。

13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14 事實及理由

15 壹、程序方面：

16 被告盧文隆、陳莉盈、盧伊玲、盧采儀、盧彥丞、陳素月、
17 陳沅欣、陳海華、陳易進、曾麗芸、陳憶君、陳宥菡、陳虹
18 誼、陳美珠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19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20 辯論而為判決。

21 貳、實體方面：

22 一、原告主張：原告繼承配偶蔡森林名下新竹市○○段0000○00
23 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權利範圍3分之2。嗣發覺土
24 地登記謄本上有陳郭愛於民國45年設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25 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登記。依民法第880條規定，系
26 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已消滅，且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
27 不實行抵押權，抵押權已消滅。陳郭愛於80年3月8日死亡，
28 被告均為其繼承人，自負有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之義務。為
29 此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30 二、被告答辯：

31 (一)被告盧文雄、陳庭樞、陳淑華、陳玉華：同意原告請求。

01 (二)被告陳李美子、陳金忻：不清楚本件始末。

02 (三)被告陳泓樺、陳雪華、陳明樺：對本件請求無意見，請依法
03 處理。

04 (四)被告陳冠達、陳楛蒔、陳琪瑤、陳琪茹、陳郭榮：事隔多
05 年，物價飛漲，原登記之擔保債權額新臺幣27,628元，至今
06 應增值不少。陳郭愛在世時並未提及此事，原告如欲塗銷抵
07 押權，應補償被告。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五)被告盧文隆、陳莉盈、盧伊玲、盧采儀、盧彥丞、陳素月、
09 陳沅欣、陳海華、陳易進、曾麗芸、陳憶君、陳宥菡、陳虹
10 誼、陳美珠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
11 明或陳述。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
14 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又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
15 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民法第821條前段規定甚
16 明。另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
17 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
18 其抵押權消滅，同法第880條亦有明文。而抵押權為擔保物
19 權，具有從屬性，倘無所擔保之債權存在，抵押權即無由成
20 立，自應許抵押人請求塗銷該抵押權之設定登記（最高法院
21 84年度台上字第16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因繼承於登記前
22 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
23 759條亦有明文，故抵押權縱不存在，但既經辦理登記，如
24 於塗銷登記前，登記為抵押權之人死亡而發生繼承事實時，
25 繼承人即時取得形式上之抵押權人地位，自應就該抵押權先
26 辦理繼承登記，始得准許為塗銷登記。

27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土地第一類登記謄
28 本、被繼承人陳郭愛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繼承人
29 戶籍謄本等為憑，堪認屬實。觀諸系爭土地登記謄本所載，
30 系爭抵押權存續期間不定期限、清償日期空白，則系爭抵押
31 權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日應自45年8月11日設定時起算消滅時

01 效期間15年，計至60年8月11日，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時效
02 即已完成，然抵押權人陳郭愛並未於擔保債權罹於消滅時效
03 後5年內即65年8月11日前實行系爭抵押權，依民法第880條
04 之規定，系爭抵押權即因5年除斥期間屆滿而消滅。被告陳
05 冠達等人雖謂原告應予補償始能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云云，
06 惟其等之主張並無法律依據，自無從採認。

07 (三)從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1條前段之規
08 定，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上之系爭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
09 將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1條之規
11 定，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土地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抵押
12 權，於辦理繼承登記後，將該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為有理
13 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
15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18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23 書記官 蕭宛琴